

# 戒嚴時代的軍人「限婚令」初探

管仁健<sup>i</sup>

## 摘要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帶來高達約 60 萬的男性軍人，絕大多數單身或未攜眷。從《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下）》可見，當時政府在維持戰力、減輕財政負擔與防範奸宄的三方面考量下，制定了《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

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軍人訂婚及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婚姻報告，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與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士兵除第二條規定者外，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亦即俗稱的軍人「限婚令」。造成軍人未報准而私婚、逃兵，甚至各軍種因禁婚的鬆嚴不一而屢生爭議。

後來政府雖逐年放寬軍人結婚年齡，也修改兵役法，將外省籍軍士一律升為「士官」，但當初來台的外省軍人年紀已大，結婚不易下往往買殘障女子為妻再生殘障子女、共妻、私婚所生子女未能領眷補等，引發諸多社會問題。

另外現役軍人需報准才婚姻生效的軍人婚姻條例，連在台徵調定期退伍的義務役軍人也須報准才結婚，造成解嚴後很多中老年男子以服役期間結婚未報准而主張婚姻無效，在離婚官司中未打先贏。

戒嚴時代「限婚令」對人權的斲喪，可謂血淚交織。本文將試著按時間先後簡單介紹，願有拋磚引玉之效。

**關鍵字：**戒嚴、戡亂、軍人限婚令、軍人婚姻條例、私婚

---

<sup>i</sup> 文史工作者。

# **"Limitation of Marriage Legislation" in the Era of Martial law**

**Guan , Ren-Jian**

## **Abstract**

In 1949,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bringing up to 600,000 male soldiers, most of whom were single or not. It can be seen in the "Memoirs of Mr. Chen Cheng——Building Taiwan (below)" that the government formulated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arriage of the Army, Air, and Air Forces during the Troubled Times"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maintaining the combat power, reduc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and preventing the traitors.

Article 3 of the Ordinance stipulates that "*military engagement and marriage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 marriage report one month before the approval of the officer of the petition or the approval of the transfer,*" and Article 8 provides that "the land, sea and air force soldiers exception i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In addition, active duty is not allowed to marry during the camp." This is also known as "marriage restriction". The military has not been reported to be private and deserted, and even the various services have been controversial because of the inconsistency of the ban.

Later,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freed the military marriage age year by year, it also revised the military service law and upgraded the provincial sergeants to "scholars". However, the foreign soldiers who came to Taiwan were too old to get married, and it is not easy to buy a disabled woman to rehabilitate disabled children and wives. The children born in private marriages failed to receive compensation, which caused many social problems.

In addition, active military personnel are required to report to the military marriage regulations that are effective only after the marriage is in force. Even the compulsory military personnel who is regularly demobilized in Taiwan must be reported to be married, and many middle-aged and elderly men who claim to be married during the service period are not allowed to marry and claim that the marriage is invalid, even not winning first in the divorce lawsuit.

The "limitation of marriage legislation" in the era of martial law is a sorrow of human rights. This article tries to introduce it briefly in time, and I hope that there will be a result of throwing bricks and jade.

**Keywords : Martial Law, Disorder, Military Marriage Restriction, Military Marriage Regulations, Private Marriage**

## 一、前言

本文是探討一段戒嚴時期血淚交織的歷史。國民政府在國共內戰失利後大量的軍人遷台，他們絕大部分又都是單身或未攜家眷來台的精壯男性。

1950年代的遷台初期，基於捉襟見肘的財政負擔與防範女性特務刺探軍情，政府在 1952 年制定了極嚴格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超過 28 歲的軍官或技術士官才可以結婚，其他士兵則一律限婚。

政府對外宣稱限制軍人結婚的理由，當然不能直言是減輕財政負擔或防範奸宄，只能美其名是為了「提升士氣」。但諷刺的是限婚的結果，反而造成怨言四起與違法「私婚」，讓軍中士氣不升反降。

冷戰情勢下國軍久訓不戰，部隊長官也是來自中國的異鄉遊子，往往同僚之情勝過法律軍紀，這樣縱容屬下私婚的「法外開恩」，又因寬嚴標準不一而另生怨尤。

1957 年國防部迫於形勢，增列第 11 條「立有特殊功績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並「追認」很多已私婚生子者，使其獲得眷補。

1959 年政府再次放寬軍人結婚限制，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改為《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放寬為士官兵服役滿 3 年，且男滿 25 歲女滿 20 歲者就能結婚。

1974 年政府再修法放寬為僅有「直接作戰任務中、緊急防務中與軍事院校生」不得結婚，形同完全開放志願役士官兵結婚，但軍人結婚仍須事先申請。這項軍人限婚令直到 1987 年解嚴後仍在施行，到了 1992 年才修法將「戡亂時期」去除，改稱《軍人婚姻條例》，軍人限婚令自此才走入歷史。

軍人限婚令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極深，但戒嚴時代管制言論，有關軍事的部分尺度更嚴，因此要探討這段血淚交織的歷史時，除了官方的文件外，某些報章雜誌或個人回憶錄，也具備了相當程度的史料價值。本文將按著時間先後，介紹軍人限婚令對台灣社會的影響。

## 二、《民法》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裡的限婚比較

### (一)《民法》的限婚

婚姻是一種人際間取得親屬關係的法律保障與約束。在 DNA 科技日益發達的今日，其他任何有血緣的親屬關係，都可藉科學方法而清楚界定，唯獨婚姻不然。即使一對男女有同居之實，甚至生養了共同的兒女，除非取得法律的認可，不然很多法定權益都會受到影響。

依照《民法》親屬篇裡的對「婚姻」的規範，除了要符合一男一女的形式要件，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修正為：「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之後，新人只需帶身分證至戶政事務所登記，證人則由戶政事務公務員擔任，如此則為有效婚姻。修法之前還規定須有公開儀式。<sup>2</sup>但除此之外，即使登記完成後就視為婚姻有效，現行《民法》對登記結婚者仍有以下七項限制：

#### 1. 年齡限制

《民法》第 980 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sup>3</sup>否則依《民法》第 989 條「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另外若其中一方或兩方年齡未達到 20 歲，依《民法》第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依《民法》第 990 條「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

<sup>2</sup> 記者賴昭穎／台北報導〈登記才算夫妻別讓權利稅著〉，《聯合報》，2008 年 5 月 22 日第 B1 版。

<sup>3</sup> 以下七項《民法》上關於「限婚」的條文，皆出於施茂林、劉清榮主編，《最新實用六法全書》（台南：世一文化，2002 年修訂 33 版），頁 189。

## 2.親屬關係限制

《民法》第 983 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否則依《民法》第 988 條結婚視為「無效」。

## 3.監護關係限制

《民法》第 991 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否則依《民法》第 991 條「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4.重婚限制

《民法》第 985 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否則依《民法》第 988 條結婚視為「無效」，除非是「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 5.不能人道限制

《民法》第 995 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6.無意識或精神錯亂限制

《民法》第 996 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 7.被詐欺或脅迫限制

《民法》第 997 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對於《民法》親屬篇裡對「婚姻」的年齡、親屬、監護關係、重婚、不能人道、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被詐欺或脅迫等七種限制，在法理上不難理解，軍民都該一體適用。但戒嚴時代的限婚令，卻對軍人的婚姻有更多的限制。

### (二)《戡亂時期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的限婚及演變

軍人因任務需要以及政府考量軍眷補助而產生的龐大財政支出，對於軍人結婚會以法令限制，這在 1949 年台灣宣布戒嚴之前，國民政府尚在中國時，就已立法規範軍人的婚姻。

1949 年之前，國民政府在中國統治期間，受限於戰亂與戶政制度的不足，對於民間的婚姻，並無太多具體的管理。但對軍人的婚姻，就訂有與民間相比較為嚴格的管理辦法。根據 1934 年 12 月 19 日，國民政府在對日展開全面抗戰之前，就制定公布的〈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sup>4</sup>，對軍人

第 1 條：為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而言。

第 2 條：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之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具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 3 條：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 4 條：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前，需具婚姻報告表，呈請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sup>4</sup> 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案卷名：《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典藏號：001-012310-00005-009。〈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國民政府據軍政部會同海軍部呈送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案經院議決通過轉呈公布施行〉。

第 5 條：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一、陸軍將官及相當官軍政部長或其相關隸屬獨立長官

海軍將官及相當官海軍部長

空軍將官及相當官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二、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所隸獨立長官

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三、陸軍士兵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海軍士兵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所隸長官

第 6 條：各階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第 7 條：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結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動有據者

三、民法所禁止者

第 8 條：訂婚人有左列情形者，得禁止其結婚。

一、在戰時或防務緊急時。

二、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第 9 條：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個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隸長官按照第 6 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為主婚人。

第 11 條：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 12 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945 年二戰結束後，國府接收台灣；到 1949 年內戰失利，大批軍民遷台。接著 1950 年起海南、舟山等東南沿海各島駐軍、韓戰戰俘、南越富國島、香港調景嶺、大陳列島與泰緬邊境等殘軍相繼來台。這十年內幾波因戰爭而遷徙至台灣的中國人口數，在人類歷史上罕見。

粗估至少近百萬的軍人與警察特務或流亡學生（可充作兵源的青壯男性），忽然來到 600 萬人口的島嶼，這些外省精壯男性在男多女少、語言不通且薪餉有限下，已是婚姻市場裡的「三重弱勢」，也是絕對弱勢。

政府為維持戰力、減輕財政負擔與防範奸宄的三方面考量下，將軍中已在實行的「限婚」法制化，且同步齊一各軍種限婚年齡為軍官 28 歲，士兵則禁婚。立法院在 1951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了《戡亂時期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全文如下：

第 1 條：陸海空軍軍人之訂婚結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第 2 條：本條例所稱陸海空軍軍人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現職軍官佐，軍官准尉及學生。
- 二、現職軍文官及陸海空軍技術軍士。

**第 3 條：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婚姻報告，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

第 4 條：陸海空軍軍人婚姻之核准，依據請求訂婚或結婚人之身份，區別如左：

- 一、將級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者，由各總司令核准，並轉報國防部備案。
- 二、校級隸屬各軍種者。由各總司令核准；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
- 三、尉級由少將編階主管之獨立單位核准並轉報所屬總司令部備案，

隸屬國防部者，逕報國防部備案。

四、第二條規定之軍士，技士與學生，由上校編署主管之獨立單位核准，並按規定，轉報備案。

總統府所屬將校尉級、由參軍長核准，戰略顧問委員會所屬將校尉級，由主任委員核准，並通報國防部登記。

第 5 條：各階直隸長官，依據所屬之婚姻報告嚴格審格，並調查其家屬，認可後應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其准予結婚者，並由核准單仲通知各軍眷管理單位登記。

第 6 條：請求訂婚或結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之。

- 一、對方尚未取得中國國籍者。
- 二、對方來歷不明或有叛亂嫌疑在調查中者。

第 7 條：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結婚。

- 一、直接參戰擔任緊急防務者。
- 二、學生在受訓期間者。
- 三、各軍事學校受養成教育畢業後，分發服務未滿二年者。
- 四、年齡未滿二十八歲者，但女性不在此限。

**第 8 條：陸海空軍士兵除第二條規定者外，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

第 9 條：陸海空軍軍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而訂婚或結婚者，其訂婚或結婚無效。

第 10 條：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由所隸長官為主婚人。

第 11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sup>5</sup>

其中第 3 條規定「軍人訂婚及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婚姻報告，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與第 8 條規定「陸海空軍士兵除第二條規定者外，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亦即俗稱的軍人「限婚令」。

<sup>5</sup> 本報訊，〈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27 日第 1 版。

《戡亂時期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與原本《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第 4 條)「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前，需具婚姻報告表，呈請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都是規定軍人結婚須報准，這一條「限婚令」並未因修法而變得更嚴格。

但是《戡亂時期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第 8 條「陸海空軍士兵除第二條規定者外，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與原來《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第 3 條)「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比較，原本只是規定士兵服役兩年內不准結婚，如今卻改成在營期間都不得結婚。但從中國撤退來台的士兵根本無法退役，等於是對士兵終身限婚。

因此《戡亂時期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立法時，行政院長陳誠在 1951 年 6 月 6 日，只對原草案裡「士兵不准結婚」這一條持不同看法：

「本案重點，一在減輕財政負擔，一在防範奸宄，非常重要。其他小節問題不大，僅士兵不准結婚一節應考慮。當兵當到老，不准結婚，不妥當。」<sup>6</sup>

雖然陳誠原本對草案裡的「士兵不准結婚」有意見，最後在財務考量下，還是照原案通過。但把軍人的限婚年齡從《民法》規定的男性 18 歲提高到 28 歲，對軍人「限婚」的影響還有限。因為根據 1952 年 1 月 12 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在總統府軍事會談的報告，當時陸軍官兵的平均年齡就已達 29 歲，而士兵平均年齡也已達 26 歲。<sup>7</sup>

《戡亂時期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真正對軍人婚姻造成影響的，除了軍人結婚相較於《民法》的限婚，多了需「長官核准」這項限制，最嚴重還是相較於原本《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從服役兩年內不能結婚，改成「士兵不准結婚」，這也造成軍人未報准而私婚、私婚所生子女未能領眷補、為結婚或養家而逃兵，

<sup>6</sup> 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下）》（台北：國史館，2005 年），頁 642-643。

<sup>7</sup> 同上，頁 693。

甚至各軍種因限婚的鬆嚴不一而屢生爭議。

例如，各軍種間待遇與任務性質不同，空軍薪餉與福利較優，憲兵則是挑選過的，身材與儀態較佳，與民眾接觸機會又多，這兩軍種私婚比率較高。當局考量憲兵是禁衛軍，為了首長人身安全，不僅未嚴禁私婚，反而私下讓軍友社每月貼補私婚軍眷 20 元，引發人數最多且限婚最嚴的陸軍更為不滿。<sup>8</sup>

1957 年國防部迫於形勢，增列第 11 條「立有特殊功績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並「追認」很多已私婚生子者，使其獲得眷補。<sup>9</sup>但冷戰情勢下隔著海峽，空軍仗著空優，每次任務都能深入「敵境」立功記點；陸軍則難有機會。政府即使「法內開恩」，讓限婚令稍稍鬆綁，仍讓為數最多的陸軍不滿。

1959 年政府再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改為《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放寬為士官兵服役滿 3 年，且男滿 25 歲女滿 20 歲者就能結婚。<sup>10</sup>但當時政府仍高唱「反攻」，嚴格限定軍人外宿，加上有能力結婚者都早已結婚，甚至都已退伍，因此修法並未釀成軍中結婚潮。

1974 年政府再修法放寬為僅有「直接作戰任務中、緊急防務中與軍事院校生」不得結婚，<sup>11</sup>形同完全開放志願役士官兵結婚，但軍人結婚仍須事先申請。直到 1992 年修法將「戡亂時期」去除，改稱《軍人婚姻條例》。

1950 年代初期制定違反人性與軍中人權的限婚令，隨著時代變遷，衍生眾多法令與實況的落差，遂有若干法令修正，直到解決戒嚴後的 1990 年代，才取消限婚令，落實照顧中下階級士官兵。

---

<sup>8</sup> 軍聞社訊，〈官兵立功特准結婚並可獲萬元補助費國防部昨頒布辦法〉，《聯合報》1957 年 5 月 4 日第 1 版。

<sup>9</sup> 中央社訊，〈總統命令〉，《聯合報》1957 年 1 月 11 日第 1 版。

<sup>10</sup> 本報訊，〈軍人結婚條例完成立法程序結婚年齡較原訂為早對於軍人婚姻給予充份保障〉，《聯合報》1959 年 8 月 5 日第 1 版。

<sup>11</sup> 本報訊，〈軍人結婚限制放寬修正軍人婚姻條例昨通過〉，《聯合報》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

### 三、老芋仔的悲劇

民間將 1950 年代初期就在營服役的外省籍軍人，暱稱為「老芋仔」，到底這群人有多少？各方研究與推估不同。即使國防部檔案中的數字，也未見得完整可信。根據王俊昌與陳亮州推估：

關於來台部隊的總數，因學者、軍方依據資料的不同，以及推估方式的差異，並無公認的確切數據。但大致而言，至 40 年代初期，包括之後的撤台，如黃杰部隊從越南富國島撤台、韓戰戰俘來台、李彌部隊等等，推估總人數約在 50 餘萬至 60 餘萬，基本吻合慣稱的 60 萬大軍說法。<sup>12</sup>

戰後從中國移入台灣的外省人，不僅非軍籍的人民無法確定人數，軍籍人數要確認就更難了。依上述說明，筆者認為官方數字裡的軍人高達 70 萬，應該只是為爭取美援而提出的「預算員額」，其中包含數萬名早已不在編制中的無職、編餘與病殘官兵，還有閩浙沿海的反共救國軍等等不在正式編制內的人員。另外在當時也有實行軍官「假退役」的情形。國防部表示：

國軍自大陸撤至台灣，所有過剩之軍官，因非台灣本籍，不能回家謀生，轉業亦不容易，而此等軍官又盡屬忠貞之士，政府對其生活，不能漠不關心，且將來反攻，亦須使用，針對此種情形，卻有實施假退役，方能對於軍中人事之新陳代謝及退役軍官之本身生活，兼籌並顧。依服役條例之所定，使所有現職軍官，凡合於退役者均辦理假退役。<sup>13</sup>

另外退輔會表示在 1955 年 8 月至 1959 年 6 月，共 3 年 10 個月間，以美援

---

<sup>12</sup> 王俊昌、陳亮州撰，《進退存亡——民國 38 年前後軍事檔案專輯》（台北：檔案管理局，2000 年），頁 97。

<sup>13</sup> 軍聞社訊，〈響應總統反共抗俄動員號召整頓軍政準備反攻國防部三大措施實施現職軍官假退役建立主管官任期制度確立快幹苦幹實踐制〉，《聯合報》1952 年 3 月 13 日第 1 版。

的 4,200 萬美元，安排輔導不適服現役人員 7 萬餘人退出軍中。<sup>14</sup>這也大致符合 70 萬降到 60 萬的說法，個人推估 70 萬應是有軍人身分者，但 60 萬則是當時在營服役的實際人數。因此 1950 年代初期，國軍在營總人數至少 50 餘萬以上，但應該也不可能到 70 餘萬人。

不過這些外省籍軍人，雖被政府認定為終身留營的「志願役」，官方宣傳下的這些人也都是忠黨愛國、身經百戰、誓死反共、以軍為家……雖然在戰亂離鄉又語言不通下，確實也有不少外省人樂於從軍，這是利害權衡地的自我生涯規劃。但還是有很多的「不願役」，這些人的背景不外乎；

### （一）拉伕

國共戰爭後期，大家都已看出國民政府的敗象已露，年輕人當然不願加入國軍充當炮灰。偏偏相對於共產黨在農村地區的掌控度與得民心，國民黨又越來越難募到兵。

國軍許多部隊潰散後，就到處任意拉伕。因國軍傷亡越來越大，需要補充的缺額也越來越多。部隊是按照員額發放補給，上級於是命令基層軍人往鄉間抓兵補充員額。原本抓兵大多在部隊要移動前，而且幾乎只抓鄉下人。<sup>15</sup>

由於部隊缺額太多，有些長官甚至把抓壯丁最多的兵直接升為班長，甚至排長。年輕人為了避免自己被抓，就在公家機關如警察局、民防團等單位隨便裡弄個職位。龍應台在《大江大海 1949》訪談國軍軍官回憶軍隊拉伕的慘狀：

每十五、六個人一組，用鐵鍊和粗繩綁在一起，形成一個人串，無法自由跨步走路，所以推推擠擠、跌跌撞撞的。

每個人都面有菜色，神情悽惶，即使有人要大便，只能解開鎖鍊，讓看守

---

<sup>14</sup> 行政院退輔會編，《本會援外工作及美援運用概要彙編》（台北：行政院退輔會，1982 年）頁 223-224 及 229。

<sup>15</sup> 先父曾提到自己在山東的見聞，抓兵通常不會在城市裡抓，除非確定部隊馬上要登船去台灣。否則一來城市裡的人見過世面，被抓了一定會想法子求救或脫逃，抓了也是白抓。二來萬一運氣差，抓到有背景的年轻人，抓兵的基層軍人與長官都難逃一劫。

的兵，一旁持槍伺候。……

舟山群島撤退前，更積極的抓兵，有打漁郎在回家途中被抓了，有躲在稻田裡的被亂槍打死的，這樣被抓來的兵，大約有兩萬名少年、青年。<sup>16</sup>

國軍潰散的部隊在各地自行隨意徵兵「充員」(其實就是抓兵或稱拉壯丁)，沿海地區因拉伕後就能立刻上船，人數因此更多。來台後別說無法還鄉，語言不通下連逃兵都不可能。<sup>17</sup>

關於 1949 年青島抓兵的書面紀錄很多：

薛貴存山東青島黃島區薛家島人，是個捕漁郎，家有還有三個弟弟、五個妹妹，是一個大家庭，靠父親常年出海捕魚為生。

黃島區的薛家島是當時國民黨撤退前的一個很大的據點。當時，只要家裡有男丁，幾乎都難以逃避當兵的命運。

1949 年 6 月因為到處都是抓兵的，所以跑到家裡後園的樹林裡躲了起來。抓丁的闖了進來，先是四處搜了一遍沒有找到，便找母親要她說出男丁藏在那兒。

母親不說，他們急了，一把搶過母親懷裡才三個月大的妹妹，說要把她給摔死，要母親趕快把我交出來。看見實在躲不過去，我主動從樹林裡鑽了出來，就這樣他們放了母親和妹妹，而他被帶走了。

那一年他才 17 歲，母親 38 歲，父親 41 歲。<sup>18</sup>

國軍部隊拉伕，原本還如前（註 14）先父所回憶，只是在鄉間侵門踏戶的按名冊點名搜捕。但 1949 青島撤退前，由於岸邊有美國軍艦，強大的艦砲威力

---

<sup>16</sup> 龍應台著，《大江大海 1949》（台北：天下雜誌，2009 年），頁 148-150。

<sup>17</sup> 先父有十多位山東老鄉，都是這樣被拉伕來台。小時候每逢過年，這些單身的老芋仔都來家裡一起吃年夜飯，非常熱鬧。

<sup>18</sup> 于秀編，《惘惘不歸老兵自述：我在台灣 40 年》（北京：中國友誼，2012 年），頁 44-52。

讓共軍還不敢入城，國軍膽大妄為到在撤退前，不但連警察與學生都被抓了上船，就連有士兵在路上都敢公然隨意強抓壯丁了。

匡守源，山東省青島市人，1928 年生，曾受私塾教育，因生在戰亂中，所以未能完成初中教育。

1949 年住家附近有很多的軍人和部隊，有人突然抓住他，逼著他牽著背載很多軍中裝備的騾子往前走，一直走到港口，逼他搭上軍艦海張號。艦上有軍民數萬人，致擁擠不堪，生活條件甚不理想，在海上航行 4、5 天後抵達基隆，在基隆停留幾天後，又轉往海南島。當時來不及和父母道別，就糊裡糊塗離開大陸到海南島當兵。<sup>19</sup>

青島撤退前由於有船運兵方便，軍隊拉伕的對象，已不限於早期的只拉鄉民文盲，中學教育程度的青年也都難逃了。詩人管管與我同鄉同宗，他在被拉伕來台 60 年後，接受《中央社》採訪時回憶：

打開管管 1949 年的記憶盒子，他拿下老花眼鏡，闔上眼睛說著，「青島外面都是紅顏色的（指共軍），38 年（民國）端午節前一天的上午 10 點，我被國民黨的抓兵去了，看著母親纏著足的小腳踉蹌走到我跟前，我騙她說，我只去挑東西，挑完就回家。

這時，母親給了我一個小手帕，裡面有一塊大頭（指銀元），暗示我可以拿這買路回家」。跟母親輕輕說了一句再見，「這聲再見，是戰爭時的暫別，但往往就是永別」。……

管管之後隨著撤退的國軍搭上大江輪開往基隆港，之後陸續前往海南島、金門等地服役。孑然一身的他進入軍校，再轉文職當起軍中廣播電台記者，

---

<sup>19</sup> 劉鳳祥編著，《眷戀：聯勤眷村》（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 年），頁 240。



同時在報上發表散文與詩作，初嘗文壇成名的滋味。<sup>20</sup>

1950年5月韓戰爆發前，蔣介石宣布將舟山群島的駐軍都撤退來台，但撤退的不只是軍隊，還包括數萬個被軍隊強迫拉伕的青年。龍應台在《大江大海1949》裡描述：

舟山的54萬人口中，有三分之一是打漁的，四面都是稻田，遠處是看不見盡頭的大海，有的在打漁回家途中碰到抓兵的，就竄進稻田裡躲避卻被亂槍打死。

有結婚隊伍被半路攔了下來，新郎及轎夫被抓丁，只剩下新娘一個人坐在裡頭大哭，像這樣被抓而成為兵的，據說有兩萬個少年。

被抓兵的人上了船，一整群被繩索捆綁著、被迫蹲坐在地上的年輕人，眼看船要開了，幾個年輕人拚死一搏，掙脫繩索奔向船舷，他們往海裡跳。士兵急忙追捕，端起槍往海面掃射，有些逃走了，有些被擊中了，有些游不動了，就慢下來，漸漸沒入海裡。<sup>21</sup>

除了青島與舟山群島這裡的各部隊自行拉伕，經國民政府認可下較有規模的拉伕，在江西、廣東與山東各省也都可見。如胡璉的12兵團在徐蚌會戰潰散後，奉命在江西重新建制，各地依保甲攤派徵兵數，「每甲十二戶，共推一丁入伍」。達到「一甲一兵，一縣一團，三縣成師，九縣為軍。」<sup>22</sup>

另外學者林桶法在《1949大撤退》裡也曾有系統地介紹國民政府在1949年共軍渡江後，對廣東省的「徵兵」方式：

---

<sup>20</sup> 中央社記者李佳霏採訪報導，〈1949年的那些人事物系列報導(2)：管管以詩對抗遺忘感謝台灣哺育恩情〉，《中央社》2009年11月8日訊。

<sup>21</sup> 龍應台著，《大江大海1949》(台北：天下雜誌，2009年)，頁152。

<sup>22</sup> 李福井著，《1949古寧頭戰紀：影響台海兩岸一場關鍵性的戰役》(台北：台灣書房，2014年)，頁95。

駐粵省部隊為加強廣州的安全，行政院提出了「保衛西南充實兵源緊急措施方案」，基於過去徵兵的缺失，提出編練第二線常備兵及第三線後備兵計畫。

第二線常備兵以保為單位，每個保推出能征慣戰的壯丁 5 人，並由保內富有的家庭籌足安家費 50 元發給每一壯丁。推出壯丁之後，由政府昭示，不再徵兵，並撤銷各級徵兵機構，以取信於民。

第三線後備兵，則將現有保警團隊迅速照作戰建制編組成，大縣兩個團，小縣一個團，由省與中央負責督練，所需械彈由各地方領用。<sup>23</sup>

其他還有像是山東流亡學生到澎湖後，6,000 餘初高中男生被澎防部強徵入伍，煙台聯中校長張敏之不從，還遭當局以匪諜罪名冤殺的「澎湖案」<sup>24</sup>，都是典型的拉伕。

## （二）俘虜

1949 年國府遷台後，軍隊裡又陸續增加「反共義士」與「新生戰士」這兩種外省籍士兵。名稱上雖不同，實質卻都是俘虜充軍（但這些國軍的俘虜在成為共軍之前，也可能是國軍，被俘或投降後才成為共軍）。

「反共義士」是指韓戰爆發後，中共以「志願軍」名義出兵朝鮮，有 2 萬多人被俘，1953 年停火後有 13,000 多戰俘選擇來台，經政府施以思想教育後，打散編入部隊，媒體通稱他們為「反共義士」。

「新生戰士」則是指古寧頭、登步島及大二膽戰役，國軍俘獲許多登陸的共軍。另外 1950 年代初期，國軍也曾突擊大陸沿海南日島、東山島，帶回許多俘虜與壯丁。這些人經思想教育後編入部隊，統稱為「新生戰士」。

---

<sup>23</sup> 林桶法著，《1949 大撤退》（台北：聯經，2009 年），頁 176-177。

<sup>24</sup>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台平整理，〈台灣豈容奸黨潛匿七匪諜昨伏法〉，《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台北：文經社，1999 年），頁 119。

真正志願從軍的外省籍軍人，在軍中的適應力較佳。即使原本在中國時教育程度較低，也能透過隨營補習教育，取得初中學歷，再進陸軍官校「候補軍官班」（1966年後改名專修班）受訓一年後就以少尉任官。即使1959年起，候補軍官班也開始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與社會青年（如施明德，候補軍官班第13期），但他們與這些外省籍軍人在陸軍官校時不僅不會同班，連課程也不同。<sup>25</sup>

其他無法擔任軍官的外省籍軍人，軍方則安排進入士官學校或部隊自辦的幹訓班，結訓後升為士官。甚至陸軍第一士校在1957年成立時，也只招收現役士兵<sup>26</sup>（主要是這群自中國來台的外省籍軍人），1965年以後才開始招收初（國）中畢業生與社會青年。

即使政府用各種方式軟硬兼施，就是要讓1950年代中期之前來台的外省籍軍人，成為軍中骨幹，其他自台灣徵召為期2到3年的義務兵則僅是「充員」。但拉伕而來的「不願役」與戰俘充軍的「新生戰士」，在軍營裡適應不良，離開軍隊也無處可去，無家可回，要結婚成家就更難了。<sup>27</sup>

限婚令對於外省籍中下階級軍人有所傷害，尤其是拉伕或俘虜而被迫待在軍中者，因為他們大多是隻身被迫來台，在1969年以前又因下節將說明的軍籍與戶籍分離，加上社會地位較低且經濟條件不佳，結婚已較一般人甚至同袍更困難。另外長官希望他們繼續留營，以及戰俘身分不被信任等軍中嚴格的規範，限婚令對這些外省籍的基層士官兵的傷害最大。

#### 四、嚴格限婚時期（1951年～1957年）

如同前述陳誠考量的，「限婚令」除了要減輕財政負擔，另一目的則在於防範奸宄。在國共內戰期間，共軍的軍人不准攜家帶眷，而國軍則相反，如此不僅

---

<sup>25</sup> 中央社訊，〈陸軍總部決定設候補軍官班招考高中程度等青年定期在八地接受報名〉，《聯合報》1959年9月25日第3版。

<sup>26</sup> 中央社訊，〈陸軍士官學校明正式開學軍校學生代表團昨午拜會教育部〉，《聯合報》1957年3月31日第2版。

<sup>27</sup> 拉伕來的軍人與戰俘充當的軍人，不僅自己無意願留在軍中，上級也不信任他們的忠誠度。他們在營期間別說很難報准結婚，就算想私婚，也沒人願意嫁他。

影響部隊戰力，每逢調度前眷屬就忙著打包，無意間洩漏軍情。況且有眷屬的士兵往往不願再隨部隊四處奔波，變節或逃亡的機率甚多。

女性的「軍眷」身分，對軍隊來說不僅是個累贅，政府更擔心她們是「匪諜」。阮囊羞澀的軍人若無法滿足家用，可能逃兵或出賣軍事機密。妻子若真是匪諜，有管道直接洩密就更麻煩了。

還有就是中國某些地區盛行早婚，但又沒有清楚的戶籍登載。政府擔心很多士兵在家鄉已有妻子，在台後若另結新歡，就更不願追隨政府反攻大陸。因此制定頒布了最嚴格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

1950 年代初期，政府推行「以軍為家」的政策，不僅耗掉了這些外省籍軍人的青春，即使年老體衰了退伍後，要結婚也不易。沒錢、與本地人語言不通、生活作息與價值觀也不同，除了軍中同袍外，也沒有人際關係網，都是他們最後成為單身，或結婚後不久又成為單身的主因。

當時政府國家財政窘困，在中國打內戰時政府尚能放任軍人在民間強徵自取，但來台後已無此空間。從 1950 年至 1965 年，陸軍官兵的薪餉來看，別說是養家，要養活自己都不易。

表一、戒嚴時期國軍陸軍官兵薪餉表<sup>28</sup>

	1950-1952	1955-1956	1960-1965
上尉	78	150	330
中尉	66	130	290
少尉	54	110	260
准尉	48	90	230
士官長			284-220
上士	30	45	148-136
中士	24	38	130-118

<sup>28</sup> 整理自國史館，《中華民國公職志》（台北：公職志編纂委員會，1990年），頁492-505。

下士	18	35	112-100
上等兵	12	30	85
一等兵	9	28	80
二等兵	7.5	20	75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華民國公職志》（台北：公職志編纂委員會，1990）。

1950 年代初期，二等兵薪餉的 7.5 元能買到什麼？1950 年 4 月 9 日台北發行的《中央日報》頭版下方，西門町這裡的三家百貨公司刊登了促銷廣告：較普通的黑人牙膏。博愛路紅光百貨賣 2.5 元，衡陽路的華興百貨也賣 2.5 元。稍高一級的馬記牙膏，華興百貨也賣 3 元，博愛路的建新百貨也賣 3 元。<sup>29</sup>

假如一個士兵的月餉，只能買 3 條國產牙膏或 2 條進口牙膏，即使法令不限婚，要找到對象也不容易。

除此司法之外，限制軍人在台結婚另一個行政手段，就是「軍民分籍」。在台的外省籍軍人，除非奉准退伍，不然不只是沒有國民身分證，也不能在戶政機關裡登錄戶口。作家張拓蕪 1960 年因病退伍時才領到身分證，他說：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或六月的某一天，我拿到生平第一枚國民身分證，在之前，我拿過軍人薪餉手牒，再之前，我僅是隨時可變換的左前胸符號和三字花名冊臨時登記有案的一個兵。第一次拿到國民身分證，心中的激動和興奮無法言喻：我終於被肯定是中華民國國民了！我嚮往了多少年啊！<sup>30</sup>

到了 2015 年，87 歲的張拓蕪接受《自由時報》採訪時，對當年蔣介石「窮兵惡狗」政策的餘恨仍然未消：

<sup>29</sup> 參見《中央日報》1950 年 4 月 9 日第 1 版（廣告欄）。

<sup>30</sup> 張拓蕪，〈在逝去的歲流中尋覓我的青春年少〉，《台北畫刊》第 371 期（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 年 12 月號），頁 46。

想到過去的人和窮到連牛肉麵都吃不起的 33 年軍旅生涯，張拓蕪用「苦哇」兩字感嘆，那樣的苦，讓他「想起蔣中正還是恨」，在需要唱〈蔣公紀念歌〉的年代，他開口，但堅持不唱。即使是這樣一點抗議，在當時也是卑微的，中風 40 餘年的張拓蕪說，有人喝問他為何沒發出聲音，他只能推說：「我嗓子啞了，沒聲音啦。」<sup>31</sup>

這些來台後沒身分證與戶口的外省籍軍人，直到 1968 年政府才制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將每個軍營單獨設立為一個「國防共同事業戶」，（但不包括機關、學校、工廠及榮民之家）。這 16 萬在「國防共同事業戶」裡的外省籍軍人，才在來台 19 年後拿到生平第一張國民身分證。<sup>32</sup>

另一個例子就是聖嚴法師在中國時，與他在「靜安佛學院」的同學七人一起投軍，但來台後其他六位出家的同學都開小差了，只有他在軍中一待就是十年。聖嚴法師直到晚年寫《雪中足跡：聖嚴法師自傳》時，才首次交代他來台最初那十年沒逃跑的真正原因：

身分證是大陸的政府發給的。當日本占領中國時，他們發的身分證叫「良民證」，表示這人是沒問題的普通百姓。當共產黨開始造反時，國民黨的軍隊也一樣檢查身分證。在台灣，他們也從身分證來查驗你的身分。

我很天真，當時把身分證給了那個軍官，以為反正要從軍了，身分證就沒用處了。不過，很多還保有身分證的人都從軍中逃脫了，回復平民百姓的生活。如果我的反應靈敏，還保有那張身分證的話，我也不會再繼續待在軍中了。

有了那張身分證，我可以像普通百姓一樣找工作。沒有那張證，我會被認為是流放分子或外來客，一個在中國緊密社會中的可疑人物。<sup>33</sup>

<sup>31</sup> 記者楊明怡／台北報導，〈作家張拓蕪想到蔣中正就恨〉，《自由時報》2015 年 7 月 18 日第 D7 版。

<sup>32</sup> 洪金立，〈新聞辭典：國防共同事業戶〉，《聯合報》1989 年 1 月 26 日第 20 版。

<sup>33</sup> 聖嚴法師著，《雪中足跡：聖嚴法師自傳》（台北：三采，2009 年），頁 108-109。

從聖嚴法師的經歷中可以看出，「軍民分籍」讓 1950 年代沒有身分證的外省籍軍人，在台灣「開小差」之後也寸步難行。但另一方面也能證明，即使這樣嚴格控管，外省兵開小差的風氣依然興盛，連聖嚴法師的和尚同學也趨之若鶩。

沒有身分證與戶口的外省籍軍人，即使報准結婚，妻子兒女也只能單獨設籍。至於私婚者不僅是妻兒領不到眷補，子女還會被戶政機關登錄為「父不詳」的私生子。

然而無論怎樣嚴格限婚，仍有軍人違法私婚，而且對象大多還是本省籍女子。尤其裁縫與美髮這兩個行業的女生，最喜歡嫁單身來台的外省軍人。

例如裁縫只要家裡有台縫紉機，自己就能幫鄰居修改衣服、換拉鍊或繡學號賺點錢就能生活。因此無論先生有沒有拿錢回家，軍方發不發眷糧，都擋不住這些本地職業婦女「獨立做自己」與「願嫁漢家郎」的決心。<sup>34</sup>

同樣是來自中國，如今客居台灣，長官對下屬私婚，往往同僚之情勝過法律軍紀，這樣睜一眼閉一眼的縱容，讓其他無力私婚者更加憤慨。通常私婚都需要長官默許與同袍贊助。1998 年筆名「檳榆」的老兵投稿《聯合報》鄉情版〈大兵憶往〉的回憶說：

民國四十年間，台灣社會不富裕，軍隊經濟也拮据，乃倡導克難運動。最明顯是那時部隊一些將報廢的軍用物資，經過克難維修為堪用品，節省不少公帑。……

另外有一種克難結婚。那年頭大兵情非得已討老婆，算是「私婚」，沒有結婚補助及眷糧。軍人待遇又微薄，個把娶婆娘的老總，窮酸得床都買不起，利用部隊的廢木箱什麼的，釘湊成一張臥台。辦桌請不起廚師，請部

---

<sup>34</sup> 家母婚前是裁縫，26 歲嫁給外省人的先父。她回憶自己很多同事，18 歲上下就嫁給私婚的軍人；而且一個傳一個，在手帕交裡蔚為風潮。家母認為與外省人通婚的優點是婚後「人不侵，鬼不擾」，既不用擔心大家庭婆媳姑嫂的麻煩，也不用張羅什麼祭祀拜拜或煮大灶。先生不在家時，自己就是一家之主。

隊伙頭軍幫忙，燒幾道紅燒肉豬蹄膀什麼的。老同事老友記證婚喝喜酒，婚姻大事底定。

軍人苦，軍眷跟著苦，簡陋的克難房子，日曬雨淋，冬冷夏熱，夠受的。日食三餐，粗菜淡飯，已經不錯了。少數成家大兵生活費困難，在部隊搭伙，特別優待，才不致斷炊。<sup>35</sup>

軍人私婚後，家眷需要在軍中搭伙。但這必須部隊在台灣時，若輪調移防外島，家眷立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軍心。更麻煩的是士兵結婚的對象還不一定是百姓。由於當時女性服役者一定是軍官，而且限於軍醫院的護理與政工部門的女青年工作大隊。這些女軍官有些年齡還不到，就先與男軍官甚士兵「私婚」，作家司馬中原與夫人吳惟靜女士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當時雖然規定女青年大隊隊員二十五歲以後才能結婚，但那個年齡結婚算是很晚了，很多人都早早就私自結婚，我們叫「私婚」。

大家私婚都是在外頭偷偷結婚，每天還是在隊上服務，只有週末假日才回家和先生聚會。<sup>36</sup>

司馬中原來台後，才 19 歲時就遇到大他 3 歲同樣也姓吳在女青年工作大隊服役的妻子，20 歲就跟她私婚，21 歲就當爸爸了。隔年起一年一個，連生了 6 個小孩。他說寫稿是以字數計費，因為小說字數比新詩多，所以他改寫小說，才把 6 個孩子養大，不但都上大學，其中還有 3 個出國留學。

司馬中原自稱來台後就是個「反攻無望論」者，看到國軍 370 萬人在兩年內潰散，敗軍之將還在台享榮華富貴，讓他很不以為然。但他不敢反抗，就用在台「私婚」表達。當時他在第二軍團擔任參謀，私婚後被記兩大過勒令退役。但他

<sup>35</sup> 檳榆，〈「克難部隊」克難有成〉，《聯合報》1988 年 8 月 8 日第 39 版。

<sup>36</sup> 吳美慧訪問紀錄，〈吳惟靜女士暨司馬中原先生訪問紀錄〉，收入《女青年大隊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5 年），頁 320。



的遭遇還算幸運，退役後能專心寫作。也是軍官的妻子在懷孕後，還被軍法判刑 3 個月，緩刑 2 年。她在受訪時說：

我和吳結婚以後，沒想到很快就發覺我懷孕了。

……剛好這時隊上要出發，準備調到馬祖，……總政治部主任一氣之下，展開清查工作，所有私婚、懷孕、生子的，統統抓去關，很多人真的都坐牢了！甚至有人懷孕也不准出來生，叫醫生進牢房接生。

而我，早因犯軍法判刑，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五月就離開女青年大隊了！<sup>37</sup>

從吳惟靜女士的訪談中可見，當時女軍官私婚的風氣很盛，因懷孕會影響服役，軍方處分女軍官的私婚也比男軍官更嚴厲。但 1950 年代終究還是男多女少，有能力私婚的軍人必然還是有特殊條件。政府無力解決這麼多軍人的婚姻，只能先解決最表層的性慾需求。作家李敖說：

國民黨扣住這些人，說要反攻反攻反攻大陸去，不准退伍，他們白天只好打野外；不准成家，他們晚上只好打野砲。打野砲就是解決大兵的性慾問題，大兵們太窮，逛普通民間的窯子是逛不起的；並且軍民不分，也易滋紛擾。<sup>38</sup>

為了減少軍人在語言不通與薪餉有限下，至民間嫖妓引發的性病與省籍衝突，國軍參考日軍戰時的「慰安所」，陸續全島各地廣設「軍中樂園」（後改為『特約茶室』）。

限婚會影響士氣，但放任私婚也會影響士氣。就像禁慾恐影響軍紀，但士兵

---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李敖著，《中國性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90 年），頁 219。

常嫖妓也可能影響軍紀。1950 年代初期軍方厲行的嚴格限婚，就在基層士官兵的埋怨下持續推行。

## 五、特准限婚時期（1957 年～1959 年）

雖然韓戰爆發後，美國隨即宣布台海中立化，中共武力解放台灣的機率已不高，政府也已徵召台灣成年男子入伍。但在 228 事件後 2 年，國民政府就因內戰失利遷台，為了持續專政，當然還是希望這些外省籍軍人繼續成為軍中骨幹。

因此到了 1954 年，立法院修訂《兵役法》，將「軍士」升為「士官」以鼓勵士氣。<sup>39</sup>將以往「軍士」與「兵卒」通稱的「士兵」明確劃分。

1956 年立法院再修訂《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條例》，將「士官」正式列入「官等」，就是要將這些外省籍軍人繼續留在軍中。本來士兵只需服役至 40 歲，現在升為士官則需延長至 50 歲，士官長更需延至 58 歲。<sup>40</sup>

對於想趕快退伍結婚的外省籍軍人來說，升為士官只是延長退伍年限，若軍方仍不准非技術士官結婚，等於延長限制他們結婚的年限。於是他們故意裝病怠惰，在軍中「拖死狗」，也不參與任何進修，只希望在歷次裁軍中被「劣退」。

隨著時間過去，私婚的軍官與技術士官都已超過 28 歲，軍方也「追認」了他們的婚姻，並開始發放眷補。可是當普通士官與士兵要求也比照辦理時，政府礙於財務窘迫就不可能同意。尤其是私婚或想婚的普通士官，根本不認為同一單位的技術士官有何比他們更厲害的「技術」，限婚讓軍中團結產生了裂痕。

另一方面有能力私婚者，往往佔有軍中的「肥缺」，有錢又有閒，例如駕駛（汽油與耗材）伙房（採買與廚餘）經理（糧秣與被褥）……但私婚或結婚合法後卻因孩子出生，錢不夠用只好偷偷外出打零工，甚至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盜賣或收賄，讓部隊裡的普通士官兵更不滿。

同樣是來自中國，如今客居台灣，長官對下屬私婚，往往同僚之情勝過法律

<sup>39</sup> 本報訊，〈兵役法要義王澤民委員闡釋〉，《聯合報》1954 年 8 月 4 日第 1 版。

<sup>40</sup> 本報訊，〈三軍軍官任官條例立院昨經三讀通過〉，《聯合報》1956 年 4 月 14 日第 1 版。

軍紀，這樣睜一眼閉一眼的縱容，讓其他無力私婚者更加憤慨。政府也已深知限婚會讓軍心動搖，1956年10月終於決定，在無法立即放寬限婚條件下，先將「立功」與「結婚」綁在一起：

國防部為鼓勵士氣，呈請行政院轉函立法院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增訂第十一條條文：「陸海空軍官兵立有特殊功績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不受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立功特准結婚辦法，由國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sup>41</sup>

1957年1月，頒布施行已5年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終於首次修法，增訂「立功結婚」條款：

茲增訂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陸海空軍軍人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不受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限制，其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sup>42</sup>

《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增訂第11條「立功結婚」條款後，到了5月國防部也擬定了「立功特准結婚辦法」：

國軍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士兵立功特准結婚辦法」。根據此項辦法規定，凡在營未婚青年官兵如建立功績，均可依規定申請特准結婚，除可獲得一萬元之生活補助費外，並享受優先撥配眷屬宿舍等一切優待。<sup>43</sup>

---

<sup>41</sup> 軍聞社訊，〈官兵立功將特准結婚軍人婚姻條例修訂中〉，《聯合報》1956年10月24日第3版。

<sup>42</sup> 中央社訊，〈總統命令〉，《聯合報》1957年1月11日第1版。

<sup>43</sup> 軍聞社訊，〈官兵立功特准結婚並可獲萬元補助費國防部昨頒布辦法〉，《聯合報》1957年5月4日第1版。

在不准普通士官兵結婚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內，增訂「立功結婚」條款後，看似能鼓勵想結婚的士官兵踴躍立功。但冷戰情勢下隔著海峽，陸軍根本很難接觸到敵人；可是空軍仗著空優，加上立功標準寬鬆，導致每次任務都能深入「敵境」立功記點；報上刊載的立功結婚英雄幾乎都是空軍。這樣的「法內開恩」，仍讓為數最多的陸軍不滿。

更讓陸軍惱火的是憲兵由於是經過挑選的，身材與儀態較佳，與民眾接觸機會又多，因此私婚比率最高。但是當局考量憲兵是禁衛軍，負責保護總統人身安全，為了維繫士氣，不僅未嚴禁私婚，反而恩准讓軍友社每月貼補 20 元，引發人數最多且限婚最嚴的陸軍不滿。另外像是婦聯會也對私婚者有特別補助：

北市婦聯會分會因對勞苦功高的外島駐台軍眷暨生活最苦的私婚軍眷至表關懷，該會主任委員浦陸佩玉昨特購買豬肉一大批，分配給住在台北市的三百五十戶外島駐台及私婚軍眷每戶豬肉三台斤，使這些軍眷們在春節時可以大打牙祭。<sup>44</sup>

軍方與勞軍單位對各軍種私婚者的待遇不同，讓陸軍很不是味道；但憲兵與空軍也認為任務不同，限婚令根本不該包括他們。特准結婚並未解決限婚令所帶的諸多副作用。

## 六、放寬限婚時期（1959 年～1992 年）

823 砲戰後，台海情勢逐漸緩和。堅持要結婚的士官兵也都退伍了，各地眷村相繼落成，軍眷必須跟著軍隊的顧忌也不再有了。

1959 年政府終於鬆綁了軍人限婚令，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改為《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

<sup>44</sup> 本報訊，〈婦聯會分肉贈軍眷過節〉，《聯合報》1958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昨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條例中規定男子未滿 25 歲，女子未滿 20 歲者不得結婚。……放寬軍人結婚之尺度，今後凡屬士官、士兵在營服役滿三年者，均可結婚，此舉足以鼓舞士氣。……本條例通過後，凡前此不能結婚之士官、士兵，均可依法享有結婚之權益，並可享有眷補及其他應享之權利。總之，本條例之修訂乃政府一賢明之措施，今後我三軍袍澤得此鼓勵，當更樂於為國效命。<sup>45</sup>

將限婚今年齡放寬為士官服役滿 3 年，且男滿 25 歲女滿 20 歲者就能結婚，幾乎就等於對自中國來台的外省籍軍人完全無限制了。但當時政府仍高唱「反攻」，嚴格限縮軍人外宿，加上有能力結婚者都早已結婚，甚至都已退伍，因此修法並未釀成原本政府擔憂的軍中結婚潮。

到了 1974 年，自中國來台的外省籍軍人已陸續退伍，為了鼓勵在地青年報考軍事學校及志願留營及入營，政府再次針對軍人的結婚年齡修法。

立法院在昨日院會中，三讀通過「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修正案」，……刪除了現役軍人男未滿 25 歲，女未滿 20 歲不得結婚的限制，而適用民法有關規定辦理。<sup>46</sup>

從此軍人也按民法規定，男滿 18 歲，女滿 16 歲即可結婚。至於原本規定的士官在營服役未逾 3 年者不准結婚，為了鼓勵報考國中畢業生報考士官學校，以及志願留營的士官，也改成 3 年內不能結婚的僅限於義務役。從此志願役的職業軍人結婚，不受需服役 3 年後的限制，但軍人結婚仍須事先申請。直到 1992 年修法將「戡亂時期」去除，改稱《軍人婚姻條例》。

<sup>45</sup> 本報訊，〈軍人結婚條例完成立法程序結婚年齡較原訂為早對於軍人婚姻給予充份保障〉，《聯合報》1959 年 8 月 5 日第 1 版。

<sup>46</sup> 本報訊，〈軍人結婚限制放寬修正軍人婚姻條例昨通過〉，《聯合報》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

然而軍人限婚令對台灣社會的傷害，並未隨修法而完全走入歷史。因為戒嚴時期軍人結婚須事先申請，很多義務役軍人在服役期間結婚，雖有公開儀式與向戶政機關登記，但中年後另結新歡而想拋棄糟糠時，就以當年服役期間結婚未報准，向法院訴請多年來的「婚姻無效」。

台南縣張姓男子結婚 20 多年後劈腿，93 年 3 月與妻離婚後 1 個多星期就再婚，前妻發現女方婚前就懷孕，不甘丈夫無情，控告對方通姦，丈夫反以自己服兵役時未報准即結婚，訴請婚姻無效，台南地院判處婚姻無效，前妻上訴遭台南高分院駁回。

台南高分院審判長張世展表示，張姓男子的前妻朱姓女子還可上訴，如果最後判決確認婚姻無效，朱姓女子無權控告對方通姦。

他表示，依照已廢除的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規定，軍人結婚須報請國防部同意，雖然很不合理，但因張姓男子結婚時，該條例還未廢除，即使張姓男子的行為可議，合議庭礙於法令，還是要做出適法的判決。<sup>47</sup>

由於訴請婚姻無效的張姓男子是台南高分院書記官，遭其前妻控告通姦的張姓女子則是高雄地院法官。<sup>48</sup>兩人都熟諳法律，深知依照《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義務役軍人最長的服役期限也只有 3 年，因此絕對無法報准結婚。張姓男子鑽此法律漏洞來拋棄糟糠，這種案例見報的還不只這一起。

李姓男子 34 年前服役時，瞞著部隊結婚，當時規定軍人服役期間非報准不得結婚；李在今年初，以當初結婚未經報准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婚姻無效，法官判決他勝訴。

---

<sup>47</sup> 記者鄭惠仁／台南報導，20 年婚姻無效敗在戡亂時期前夫離婚就娶懷孕女友前妻控告通姦劈腿夫以當兵時結婚未上報婚姻無效成立》，《聯合報》2005 年 9 月 3 日第 C4 版。

<sup>48</sup>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婚姻被判無效拿外遇老公沒轍書記官棄罹癌妻與女法官婚外情主張當兵時結婚未報准反擊通姦告訴〉，《聯合報》2006 年 10 月 3 日第 A8 版。

李妻表示，從她生老公開始，丈夫就搞婚外情，她氣得搬回娘家；丈夫到現在外遇對象仍是一個接一個。她知道未經部隊同意而結婚是無效的，但他們結婚時，有經過部隊長同意，丈夫的同袍也有參加婚宴，沒想到兩人持續了 34 年的夫妻關係，就這樣被判無效。

律師楊雪貞說，當時規定或許不盡合理，但法律如此，「無效就是無效」。法界人士曾建議有婚姻無效顧慮者，可先離婚再依現制辦理婚姻登記，但也可能引發離了婚後，配偶任一方不認帳的風險。……

法官調查，沒有李姓男子服役時辦理結婚的資料，認為他確實未報准便結婚。軍人婚姻條例雖至 81 年 7 月才刪除服役期間不得結婚規定，並於 94 年廢止；但李姓男子結婚時，這項法令仍有效。<sup>49</sup>

戒嚴時代「限婚令」對人權的斲喪，可謂血淚交織。《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雖在 1992 年就已廢止，但原本用來限制外省籍軍人結婚權的「限婚令」，非但沒有走入歷史，反而成了日後中老年男子得以拋棄糟糠的「司法血滴子」。法官雖明知其不合理，卻仍須依法准其「婚姻無效」之請，讓眾多年長女性及其子女權益受損。

## 七、結論

1952 年政府擔心財政入不敷出與女性特務刺探軍情，因此制定了極嚴格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各軍種齊一規定，超過 28 歲的軍官或技術士官才可以結婚，其他士兵則一律限婚。

限婚令對於在台灣以兵役法徵集入伍的士兵，影響還是有限，因為二到三年後就能依法退伍。但是對於外省籍中下階級軍人，尤其是拉伕或俘虜而被迫待在軍中者，他們大多是隻身被迫來台，在 1969 年以前又因軍籍與戶籍分離，加上

---

<sup>49</sup> 記者曹敏吉／高雄市報導，〈阿兵哥結婚 34 年沒報准不算〉，《聯合報》2010 年 7 月 11 日第 A8 版。

社會地位較低且經濟條件不佳，結婚已較一般人甚至同袍更困難。另外長官希望他們繼續留營，以及戰俘身分不被信任等軍中嚴格的規範，限婚令對這些外省籍的基層士官兵的傷害最大。

政府對外宣稱限婚是為了「提升士氣」。但諷刺的是限婚的結果，反而造成怨言四起與違法「私婚」，甚至限婚最嚴格的陸軍，自殺與逃兵的比率也最高，嚴格的限婚令讓軍中士氣不升反降。

1957 年政府迫於形勢，在嚴格的限婚令之外，增列第 11 條「立有特殊功績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並「追認」很多已私婚生子者，使其獲得眷補。

1959 年政府再次放寬軍人結婚限制，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改為《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放寬為士官兵服役滿 3 年，且男滿 25 歲女滿 20 歲者就能結婚。

1974 年政府再修法放寬為僅有「直接作戰任務中、緊急防務中與軍事院校生」不得結婚，形同完全開放志願役士官兵結婚，但軍人結婚仍須事先申請。這項軍人限婚令，直到 1987 年解嚴後仍在施行，到了 1992 年才修法將「戡亂時期」去除，改稱《軍人婚姻條例》，軍人限婚令自此才走入歷史。

雖然戒嚴時代的軍人「限婚令」，隨兩岸局勢改變而逐步放寬，但到了 1987 年解嚴之後，仍因「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與「修法後不溯既往」，讓很多戒嚴時期入伍的義務役軍人，中晚年後利用「服役期間結婚未事先申請獲准」這一理由，向法院訴請已持續數十年的「婚姻無效」。

法律雖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與「修法後不溯既往」的原則，但法律的制定與實行，是為了保障社會公義、安定與維持公序良俗，婚姻也需立基於誠信原則，如同大法官釋字 242 號，國家遭重大變故，夫妻隔離下之重婚關係不得撤銷，藉以保障與外省人在台結婚者與其所生子女的法定權益。

因此最高法院 2013 年針對戒嚴時代結婚的義務役軍人，日後想另結新歡時，以當時未獲長官同意而訴請婚姻無效，又有了新判例：



郭姓男子 1981 年在海軍陸戰隊服義務役時，與林姓妻子在自宅舉行公開儀式結婚，隔年退伍後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30 年後郭男以當初結婚未報准而訴請婚姻無效，最高法院維持台灣高等法院認定，兩人曾公開舉行結婚儀式，符合當時結婚的法定要件，且辦理結婚登記時，戶政人員已知郭男具軍人身分，還依法請他出具核准結婚之證明，顯見郭男之理由不備，判他敗訴定讞。<sup>50</sup>

或許 2013 年最高法院這樣的判例，能讓戒嚴時代軍人限婚令的傷口，產生了止血癒合的效果。也讓戒嚴時期所制定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對軍人實施的「限婚令」終於完全成為歷史。

---

<sup>50</sup> 2018 年 5 月 4 日，我以〈戒嚴時代的軍人「限婚令」初探〉一文，發表於「民主、文化與認同暨李筱峰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蒙前最高法院法官葉賽鶯女士賜正以上意見。

## 參考文獻

### 原件

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案卷名：《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典藏號：001-012310-00005-009。〈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國民政府據軍政部會同海軍部呈送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案經院議決通過轉呈公布施行〉。

### 專書

- 于秀編，《惘惘不歸老兵自述：我在台灣 40 年》，北京：中國友誼，2012 年。
- 王俊昌、陳亮州撰，《進退存亡——民國 38 年前後軍事檔案專輯》，台北：檔案管理局，2000 年。
-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台平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台北：文經社，1999 年。
- 行政院退輔會編，《本會援外工作及美援運用概要彙編》，台北：行政院退輔會，1982 年。
- 吳美慧訪問，《女青年大隊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5 年。
- 李敖著，《中國性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90 年。
- 李福井著，《1949 古寧頭戰紀：影響台海兩岸一場關鍵性的戰役》，台北：台灣書房，2014 年。
- 林桶法著，《1949 大撤退》，台北：聯經，2009 年。
- 施茂林、劉清榮主編，《最新實用六法全書》，台南：世一文化，2002 年修訂 33 版。
-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公職志》，台北：公職志編纂委員會，1990 年。
- 聖嚴法師著，《雪中足跡——聖嚴法師自傳》，台北：三采，2009 年。
- 劉鳳祥編著，《眷戀：聯勤眷村》，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 年。
- 龍應台著，《大江大海 1949》，台北：天下雜誌，2009 年。
- 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下）》，台北：國史館，2005 年。

### 報紙

- 《中央日報》1950 年 4 月 9 日第 1 版（廣告欄）。
- 《中央社》2009 年 11 月 8 日記者李佳霏報導。
- 《自由時報》2015 年 7 月 18 日第 D7 版。
- 《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27 日第 1 版。
- 《聯合報》1952 年 3 月 13 日第 1 版。
- 《聯合報》1954 年 8 月 4 日第 1 版。
- 《聯合報》1956 年 4 月 14 日第 1 版。
- 《聯合報》1957 年 3 月 31 日第 2 版。
- 《聯合報》1958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
- 《聯合報》1959 年 8 月 5 日第 1 版。
- 《聯合報》1959 年 9 月 25 日第 3 版。
- 《聯合報》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
- 《聯合報》1988 年 8 月 8 日第 39 版。

《聯合報》1989年1月26日第20版。

《聯合報》2005年9月3日第C4版。

《聯合報》2006年10月3日第A8版。

《聯合報》2008年5月22日第B1版。

《聯合報》2010年7月11日第A8版。

## 期刊

張拓蕪，〈在逝去的歲流中尋覓我的青春年少〉，《台北畫刊》第371期（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年12月號）。